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志賢

代 理 人 宋佳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林雅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張靖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03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04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05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
0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11條之1分
07 別定有明文。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
08 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
09 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
10 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
11 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
12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
13 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
14 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
15 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
16 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
17 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
18 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
19 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
20 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而消債條例第3條
21 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
22 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
23 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
24 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
25 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
26 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
27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28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29 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
30 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
31 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再債務人之清

01 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
02 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99
03 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
04 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
05 審意見參照）。

06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41
07 6,382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
08 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
09 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
10 法聲請清算等語。

11 三、經查，依聲請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所示（本院卷第113
12 頁至第119頁），於114年6月25日、同年10月1日有勞動部勞
13 工保險局匯入之勞退一次給付559,820元、6,072元等情，另
14 參酌郵局存摺314,760元、第一銀行存摺5,356元、機車殘值
15 98,000元，有第一銀行存摺、二手機車價值估算頁面、富邦
16 人壽保單1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XWO）（見本院卷
17 第121頁至第137頁、第155頁），可見聲請人之財產已足以
18 清償其上開債務，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
19 虞。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現有資產足以清償全部債務，難認有不能
21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尚無藉助清算程序清理債
22 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顏莉妹